

水權登記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經濟部（90）經水字第 090046212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非現行條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水利法第九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登記費：指主管機關為辦理水權登記所發生之費用。
二 水權狀費：指主管機關為製作水權狀所發生之費用。
三 臨時用水執照費：指主管機關為製作臨時用水執照所發生之費用。
四 履勘費：指主管機關為派員履勘所發生之舟車旅費及試驗鑑定等費用。
- 第 3 條 水權登記，依每一案件分別收取。
- 第 4 條 登記費為新台幣一千二百元。
- 第 5 條 水權狀費或臨時用水執照費為新台幣五百元。
- 第 6 條 履勘費按主管機關，分別依下列標準收取：
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新台幣一千二百元。
二 直轄市政府為新台幣二百元。
三 縣（市）政府為新台幣五百元。
需試驗鑑定者，試驗鑑定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
- 第 7 條 申請人撤回申請案，或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駁回或退還申請案時，主管機關應發還已繳納之費用。但業經履勘者，所生履勘費用不予發還。
- 第 8 條 為減輕農民負擔，農民申請用水標的為農業用水之水權展限登記案，主管機關得免收登記費。
- 第 9 條 申請水權消滅登記者，免收登記費。
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因地政主管機關地籍重測致引水地點或用水範圍地號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經主管機關審核屬實者，免收本標準所定費用。
- 第 10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